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1日，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宿松县环保局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位于宿松县隘口乡隘口村。占地面积为110亩（约73333.7m²），建筑面积为7680m²，总投资2000万元。新新建人造石英石板材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人造石英石9万平方米规模。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2017年8月1日宿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松发改许可[2016]113号文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宿松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松环建（2017）5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2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经沉砂池沉淀后用于周边林地的灌溉，因此该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

（二）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解与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空排放。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搅拌机、真空压机、分散机、切割机、磨光机、升降机等设备运转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英粉尘作为原料进行回收再生产。废水沉淀产生的沉渣经过堆放凉干后，回收综合利用。活性炭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危险废弃物库，统一交给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搅拌混料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非甲烷总烃检测浓度、排放速率的最高值均不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及二级标准。

验收期间无组织以及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1#、2#、3#、4#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厂界噪声均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审批手续齐备，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建议予以通过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宿松县圣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